

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
(2026年4-6月)

预算编号：0426-000188091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303186002-0432607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6-08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11
第六章	合同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2026年4-6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03-26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303186002-04326071

项目名称: 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2026年4-6月)

预算金额(元): 3144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314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2026年4-6月)

数量: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厕所(含管理间)、绿化(日常保洁)、水域及城市家具的人工保洁、人工冲洗、机械清扫和冲洗等作业方式进行相应保洁工作, 以及区域内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0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05 至 2026-03-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 3) 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人：崔老师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王迪

电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人：崔老师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王迪 电 话：021-64755560
3	招标项目名称	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2026 年 4-6 月)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303186002-04326071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1440000.00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p>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帐 号：121935006210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报名单位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以牵头单位名义递交）；</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与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u>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u>，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 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

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

担任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7.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对投标结果进行确认；

（7）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

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 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

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文件页 码	备注
1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2	管理机构及制度			
3	人员等配置和管理			
4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5	综合养护管理的应急预案和节能及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6	类似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2026年4-6月）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2026年4-6月）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各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福利、运营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 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 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需附案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 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1							
2							
3							
4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具、装备（车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具、装备（车辆）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权属状况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注：车辆须提供相应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6.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服务方案

- 1、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 2、管理机构及制服
- 3、人员等配置和管理
- 4、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 5、综合养护管理的应急预案和节能及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6、类似业绩

十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 求

项目名称：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2026 年 4-6 月）

综合养护管理项目的区域范围：包含 4 个公共区域、11 条城市道路及网格中心、展示中心。

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北起日晖港桥、南至徐浦大桥，全长 8.4 公里，占地面积 80 万平方米，已开放总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包含 1 个总控（监控）中心、2 个分控（监控）中心。

跑道公园：北起丰谷路、南至龙水南路，全长 1.6 公里，占地面积约 7.47 万平方米，包含 1 个分控（监控）中心。

一河两岸一期：东起龙腾大道、西至云锦路，全长 524 米、占地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

西岸传媒港：F、L、M 地块的二层平台开放约 1.5 万平方米，包含 2 条综合管廊。

龙腾大道（瑞宁路-徐梅路）：道路长约 7183 米

瑞宁路（龙华中路-东安路）：道路长约 1240 米

龙耀路（龙腾大道-龙吴路）：道路长约 1400 米

龙兰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392 米

云锦路（丰谷路-龙水南路）：道路长约 1700 米，仅绿化养护

黄石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261 米

龙文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479 米

龙台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427 米

龙爱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457 米

云视路（龙爱路-黄石路）：道路长约 337 米

云绣路（龙爱路-黄石路）：道路长约 342 米

展示中心：位于西岸智塔 45 楼，面积 2200 m²，运用先进便捷的多媒体基数手段，全方面、多角度展示徐汇滨江设计理念及开发远景，并融合志愿服务、学习教育、交流互动等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网格中心：向上承办区网格中心，向下对接综合养护，是本区域综合养护信息数据流汇总、分类、指令发出等各类操作的指挥中心。

主要工作内容：依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及相关管理标准，做好环境保洁、秩序维护、绿化养护、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公共服务等工作。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综合养护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环境保洁

总体要求

根据《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保持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美观、整洁、完好，保持路面平整清洁，排水管道无淤积。绿化内整洁、无废弃物，保持水面清洁，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厕所（含管理间）、绿化（日常保洁）、水域及城市家具的人工保洁、人工冲洗、机械清扫和冲洗等作业方式进行相应保洁工作，以及区域内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工作，具体如下：

（1）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公共广场面积约 252000 m²、绿化保洁面积约 207900 m²、公共厕所 6 座、垃圾房 1 处、废物箱 144 个、喷水池 2 处，以及木凳座椅、栏杆扶手、灯具、玻璃、立杆立柱、雕塑、标识标牌、花箱、儿童健身设施、电箱等城市家具保洁。投标人应配置移动厕所 10 座（厕所面积不少于 9 m²，厕位数不少于 6 厕位，独立清水箱不小于 1m 立方，独立污水箱不小于 2 立方，具备自动控制气压冲洗、自动控制照明、自动控制语音提醒、LED 有人/无人显示屏等功能）供使用及日常保洁。

（2）跑道公园：公共广场面积约 20023 m²、绿化面积约 39200 m²、公共厕所 2 座、废物箱 24 个，以及木凳座椅、栏杆扶手、灯具、玻璃、雕塑、标识标牌、花箱、儿童健身设施、电箱等城市家具保洁。

（3）一河两岸一期：路面面积约 5975 m²、绿化面积约 15000 m²、废物箱 4 个，以及木凳座椅、栏杆扶手、灯具、电箱等城市家具保洁。

(4) 传媒港二层平台：路面面积约 11000 m²、绿化面积约 4000 m²、垃圾房 1 处、废物箱 40 个。

(5) 市政道路：路面保洁面积约 197000 m²、人行道保洁面积约 81000 m²、废物箱 58 只。

以上具体详见附表一。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日常保洁工作中所需的清洁工具、物料、耗材等物资，配备冲洗车、保洁车、收集车、清扫车等专业作业车辆不少于 40 辆，以满足区域保洁及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

服务要求

城市道路

1) 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应保持窞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按照一级区域）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路面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 个	2 处
沟底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 个	
人行道		点状污染物	2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 个	
墙角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 个	
附属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公共广场

1) 保洁质量要求

公共广场内各部位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广场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按照一级区域）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广场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等	点状污染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 个	2 处
绿地				
广场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 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公共绿地

1) 保洁质量要求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

雕塑、小品等其它绿地内设施要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按照一级区域）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绿地	1、条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 200 m ² ≤1 处
水体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 200 m ² ≤1 处

园林设施		积尘	每 2000 m ² ≤1 处
------	--	----	----------------------------

公共厕所、移动厕所

1) 保洁质量要求

外围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保持整洁,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无蚊蝇孳生地。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门窗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 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

窗玻璃明亮, 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墙面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 无乱涂画, 墙面应光洁。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 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

厕位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 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 洁净见底, 保持管道畅通。

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 基本无臭; 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c)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

d) 分隔板应光洁, 无积灰、污迹、蛛网, 无乱涂写。

厕内设备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 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b) 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

c) 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 无明显涂画痕迹。

d) 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

e) 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 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 安全、卫生。

f) 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

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h) 一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 二、三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满溢。

i)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 无污迹。

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 无污迹, 无锈迹。

厕内环境

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 无杂物。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 无泥印、无杂物。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应铺设防滑垫。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 无臭味。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 无异味; 保洁工具存放整齐, 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厕内物品

免费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热水洗手等相关便民服务措施。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按照一类公共厕所)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室内环境	明显灰尘	灰尘	部件设施有 1 处 20 cm ² (含 20 cm ²) 以上的灰尘	1 处
	便厕污垢堆积	污垢	有 1 处 10 cm ² 的污垢	1 处

	严重积水	水迹	地面有 1 处水迹	1 处
室内空间	臭味强度 ≥ 3 级	臭味	适量臭味	0 级

水域港池

1) 保洁质量要求

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和动物尸体污染。

滩涂无沉积物污染。

除水生植物整治集中拦截、集中打捞作业区域外，其余水域的水面无条状、片状的水生植物污染。沿线各河口，应落实相应的拦截措施、保洁措施，防止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流入。拦截设施无垃圾、水生植物吊挂，无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外溢。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按照特级水域）

缺陷名称	每 5000 m ² 水面不允许存在的缺陷当量	1 个缺陷的当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漂浮废弃物污染	片状污染 条状污染	点状污染	2
		块状污染	1
水生植物污染	无	点状污染	2
		块状污染	1
		条状污染	0
		片状污染	0
滩涂沉积物污染	条状污染 片状污染	点状污染	2
		块状污染	1
动物尸体污染	条状污染 片状污染	点状污染	0
		块状污染	0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	吊挂污染	1 处/单个设施	0
	满溢污染	0.5 m ² /单个设施	0

5000 m²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0.4 m²、垃圾存留时间不大于 2 小时、水域投诉响应不大于 2 小时。说明：

1、点状污染：污染面积在 400c m² 以下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2、块状污染：污染面积在 400c m² 以上、4000c m² 以下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3、条状污染：在一个面上，由一个污染物体或者多个点状污染构成呈连续分布（相互间距不超过 0.5m），且污染面积在 4000c m² 以上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4、片状污染：在一个面上，由一个污染物体或者多个点状污染构成呈连续分布（相互间距不超过 0.5m），且污染面积在 4 m² 以上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公共设施

1) 保洁质量要求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各类公共设施应外表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按照一级区域）

类别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废物箱	废物箱箱门	严重破损； 划痕长度	箱门破损	有 1 处轻微破损	2 处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 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废物箱箱体	箱体严重破 损： 箱内垃圾超过 投放口； 箱体表面呈条 状、块 状的污水痕 迹； 划 痕 长 度 ≤10cm 时出现浮灰堆 积。	箱体 破损	有 1 处轻微破损	2 处
			浮灰	外壁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废物箱周围	条状污染物及 块 状污染物。	点 状 污 染物	0.25m 半径范围内地面 有点状污染物	≤0.5m
非 机 动 车 停 放 点	护栏	1、乱涂写 2、乱刻画 3、乱张贴 4、破损 5、锈蚀 6、污迹 7、明显覆尘	污迹		无
	点周围		垃圾、杂 物		≤2m 半径范围内 无垃圾、杂物
其 他 设 施 类	电力、通讯控 制箱等箱体		浮灰		划痕长度 ≥10cm 出现堆积
	栏杆、围栏等 网体		≤10c m ² 污迹		4 处
	栏杆、围栏等 杆体	浮灰		划痕长度 ≥10cm 出现堆积	
	树穴盖板、井 盖等表面	≤20c m ² 污迹		1 处	

垃圾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中转站，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设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管理，设立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 4 分类垃圾分类。

废物箱每日定时收集、运输至中转站，必要时提高清运频次，原则上不得超过 2/3 处，废物箱不得出现满溢情况。

负责生活垃圾的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规范处置。具体处置量投标人可实地查勘，自行判断。

频次要求

人工保洁

区域	保洁时间（小时/日）	保洁时间
市政道路	瑞宁路、龙腾大道（瑞宁路-龙耀路段）≥16 其他路段≥12 其中废物箱保洁≥8	自 5:00 至 7:00、13:00 至 15:00、19:00 至 21:00 三个时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其他时间巡回保洁
公共空间	开放空间斜土段≥16 开放空间龙华、长桥段及跑道公园、一河两岸、传媒港≥12 开放空间华泾段≥8	自 5:00 至 7:00、13:00 至 15:00、19:00 至 21:00 三个时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其他时间巡回保洁
水域	公共空间≥8	每日南北各 2 个人次

公共厕所	≥16 (6时-22时)	
垃圾(房)中转站	≥16 (6时-22时)	

人工冲洗

区域	作业频次
市政道路	瑞宁路、龙腾大道(瑞宁路-龙耀路段)每周不少于3次 其他路段每周不少于2次 以上作业含沟底冲洗
公共空间	开放空间斜土段每周不少于3次 开放空间龙华、长桥段及跑道公园、一河两岸、传媒港每周不少于2次 开放空间华泾段每周不少于1次

机械作业

区域	作业方式	作业频次
市政道路	机械冲洗	瑞宁路、龙腾大道(瑞宁路-龙耀路段)每日不少于3次 其他路段每日不少于2次
	机械清扫	瑞宁路、龙腾大道(瑞宁路-龙耀路段)每日不少于3次 其他路段每日不少于2次
开放空间	机械冲洗	开放空间斜土段每日不少于3次

秩序维护

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徐汇滨江文明公约》、《徐汇滨江文明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落实值守与日常巡查,维护区域内公共秩序,并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沟通联动机制,做好区域内反恐、应急处突等工作,制定并落实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应急预案。

人员配置

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 白班 7:00-19:00 不少于 55 人、晚班 19:00-7:00 不少于 48 人,配置人数不少于 206 人。

跑道公园: 白班 7:00-19:00 不少于 8 人、晚班 19:00-7:00 不少于 5 人,配置人数不少于 26 人。

西岸传媒港二层平台: 白班 7:00-19:00 不少于 2 人、晚班 19:00-7:00 不少于 2 人,配置人数不少于 8 人。

一河两岸(一期): 白班 7:00-19:00 不少于 2 人、晚班 19:00-7:00 不少于 2 人,配置人数不少于 8 人。

1 个总控、3 个分控(监控)中心(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白班 7:00-19:00 不少于 10 人、晚班 19:00-7:00 不少于 9 人,配置人数不少于 38 人。

机动人员: 配置不少于 41 人。

以上合计不少于 327 人,具体岗位详见附表二。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装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保安人员制服、反光背心、雨衣雨具、手套等保安制服,对讲机、巡视终端、执法记录仪、手电筒等保安装备,配备岗亭不少于 15 个、巡逻车不少于 2 辆、防暴器材不少于 3 组(含防爆桶、防暴毯、防刺服等)、不锈钢铁马(高 1.2 米、长 2 米)不少于 1000 个、路锥不少于 500 个等。

服务要求

全年 365 天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

劝阻各类不文明、禁止类等行为,发现问题后在岗人员应在 5 分钟内到场处置,发现 1 起劝阻 1 起,包括:文明遛犬,犬只束牵引绳,及时清理粪便;在指定区域内跳广场舞,不占用跑步道、漫步道及亲水平台,不影响其他游客居民通行;控制噪声污染,昼间不高于 55dB、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不高于 45dB;无垂钓、捕捞、放生,无露宿、乞讨、追逐,无违规使用“低小慢”飞行器,无

卡拉 OK、燃放烟花爆竹、拉横幅，无设摊、兜售，无占用、毁坏公共财物等行为。施工、活动符合安全、文明要求，不影响游客通行。

公共空间内无非机动车闯入。

拾捡区域内垃圾，配合做好环境工作，确保治安岗亭半径 5 米范围内无废弃物；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废弃物及时捡拾。

积极配合城管及市场监管两支执法队做好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时上报超出能力范围的事情。对劝阻无效的情况，汇报执法部门处置；对打架斗殴、盗窃，携带、投放危险物品，携带管制器具，非法聚集、邪教迷信活动等治安案（事）件，及时汇报执法部门，并按照应急处置流程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做好现场取证工作。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事件”和“部件”隐患如设施设备损坏或缺失、大面积环境保洁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若存在安全隐患，按照应急流程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与公安、城管、交通、绿化、保洁等执法、管理部门紧密配合，工作中积极维护徐汇滨江地区的形象。

为了有效应对徐汇滨江地区常规大客流情况，加强对易发生人流对冲的重点区域的疏导，加强对夏季夜间露宿、小摊小贩、车辆乱停乱放等市容整治，需要在国定假日、夏季客流高峰、进博会、文明社区受检等时期增加临时保安人员，保障大客流期间的安全。

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人员。

机动人员负责周期性安全巡查、消防设施的检查工作；报警事件的现场确认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临时施工区域的安全检查等工作。巡逻应严格按时、按指定路线巡逻，要求每 30 分钟全覆盖巡视检查一次，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

总分控人员负责 24 小时监控室的监视、值守、操作与事件通报工作等，做好与现场保安人员、机动人员的联动工作。

遇突发事件在岗人员应在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

绿化养护

总体要求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大树移植技术规程》《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技术规程》《花坛花境技术规格》等文件及“卓越水岸”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参照一级绿地标准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精心组织、精细化管理。

服务范围

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区域：上木（乔木、灌木、球形植物）约 10148 株、下木（草坪、绿篱、地被、水生植物、垂直绿化等）约 20.50 万平方米、花镜花坛花箱约 1.1 万 m²等。

跑道公园区域：上木（乔木、灌木）约 960 株、下木（草坪、绿篱、地被、水生植物等）约 38374 m²、花坛花镜花箱约 146 m²等。

一河两岸（一期）区域：上木（乔木、灌木、球形植物）约 2336 株、下木（草坪、绿篱、地被等）约 17300 m²等。

龙腾大道、龙耀路、瑞金路、龙兰路、云锦路及传媒港区域内市政道路的范围范围内道路景观绿化。

以上具体详见附表三。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相应的枝剪、锯剪、割灌机、水枪、水泵等养护工具，配备登高车、货车、洒水车等作业车辆不少于 15 辆。

服务要求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景观要求

1、植物群落结构：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

保护措施、无空秃。

3、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养护：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5、杂草控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6、病虫害防治：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其他设施：花箱、支撑、盖板等设施完好无损。

技术要求

修剪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均衡树势为主，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

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需根据开花习性，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每年不少于 1 次使用登高车辆或通过人工上树的方式对大乔木进行专业修剪，灌木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

绿篱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使新枝不断发生，每次留茬高度 1cm，“五一”、“十一”前必须各修剪 1 次。

松土、除草

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施肥

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的原则，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严禁施浓肥和过量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春、秋季植物生长旺盛，应多施肥；夏季气温高，水分蒸腾量大，宜薄肥随水施；冬季温度低，植物生长停滞，不宜施速效性化肥。

花坛、花箱、花境

花坛应根据环境和观赏要求进行设计，有精美的图案或色彩配置。

花坛、花架每年更换草花 5 次，其中 4 次为集中全部更换，重点确保“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一”、“进博会”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观赏效果，1 次为根据实际情况对状态不佳的草花进行部分更换或结合节日氛围营造布设草花，使全年观赏期达到 365 天(换花空置期除外)。草花种植密度平均为 25 株/m²。

参考花卉品种如下：

精品花卉	株	向日葵、红掌、凤梨、球菊、圣诞花、品种月季、蔚蓝鼠尾草等
新优花卉	株	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楼斗菜、毛地赏、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等
一般花卉	株	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等

花境设计应与周围环境协调自然，表现观赏植物本身特有的自然美，以及观赏植物自然组合的群体美。

花境植株应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全年观赏期应在 280 天以上，当残花量>8%或单一品种块面的 20%面积出现空秃枯死时应及时补植。

草坪养护

草坪草应保持生长茂盛、质感好，草色纯正、均匀，草坪雨后应无积水坑，低洼严重的需在冬天填细土。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草坪高度，冷季型为 6cm，暖季型为 5cm，追播型为 5cm 以下。

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规定修剪高度 1/3 时，应进行修剪，修剪频率要求见附表。

月份	修剪频次（次/月）				全年修剪次数 （次/年）
	4-6 月	7-8 月	9-10 月	12-3 月	
冷季型草	3-4	1-2	2-3	1-3	25-35
暖季型草	1-3	2-3	2-3	0-1	15-30
追播型草	3-4	3-4	2-3	2-3	30-40

全年 3 次对长势不佳草坪进行更换。

地被植物

地被植物应保持高度整齐，一般应低于 60cm。

定期修剪过高徒长枝控制适当高度，保持上中下木的清晰层次。

及时清除地被植物的枯残枝、残花及无观赏价值的宿存果实。

灌木类地被植物植株行距过密，必须抽稀移栽。

球根、宿根类地被 3—4 年应分株、翻种。

地面空秃大于 0.5 平方米时须及时补植。

每年退化的灌木、地被进行更换。

植物保护

园内植物应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8% 以下，株受害率控制在 3% 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有植保员定期、定点观察绿化植物生长状况及有害生物的动态，发现虫情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台账记录。

对美国白蛾、白蚁等危险性有害生物，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监测调查，一旦发现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除治。

防治措施应尽可能使用人工措施和生物药剂，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农药和除草剂的使用量，严禁使用国家及上海已颁布禁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喷洒农药要注意保护环境，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不得在水源周围使用影响水生生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药剂；不得在人流集中的时间喷洒药剂。

喷洒药剂应提前 3 天张贴告示告知游客。

苗木的补植、抽稀和调整

现有树种不适宜当前种植的立地条件，造成植株生长严重衰退的，应及时调整。

调整应“留大去小、留强去弱”，林缘树必须保持树冠丰满完整。

植株拥挤过密无生长空间的，应抽稀。

抽稀、挖除死树留下的空穴应及时填平。

绿地内树木衰老，生长不良或死亡的，影响景观的植株必须及时清除补植。

绿篱出现缺株、空秃时应及时补植；草坪出现空秃是应及时补植。

补植时应选择与原有树种规格、质量相似的植株。

防寒、旱、台、涝、高温的抢险工作

冬季对不耐寒植物及时修剪，做好包裹捆扎防寒工作，遇大雪霜冻天气，要准备好草垫铺设在主要出入口及主园路上。

高温干旱时需及时安排抗旱浇灌，一般应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浇灌要一次浇透，防止将泥土冲到茎叶上。

梅雨季节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防止涝情发生。

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情况的，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当暴雨或台风来临时，应提前储备防台防汛物资，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巡视，及时排除险情。

绿化作业后保洁：

绿化作业后垃圾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

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移（种）植植物：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死亡树木淘汰：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

总体要求

根据《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景观灯光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电梯维修保养规范》等文件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做好区域内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养护维修工作。

按要求编制各类养护设施的日常养护年度及月度计划，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设施基础台账、技术档案及养护工作台账。

完成各类指令性整修单（包括网格化管理的设施案件），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满足来电来访反映的设施问题的处置率和及时率，其中主要包括 12345 市民热线、12319 路政热线、市排水热线、区网格办热线及市民来电来访；各类应急状况必须 1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置。

制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并服从管理指导，确保护养施工时道路畅通行人安全，减少施工时的环境影响。

服务范围

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跑道公园、一河两岸一期、市政道路内，包括但不限于防汛设施、景观照明、弱电系统、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健身娱乐设施、特种设备等，以及传媒港公共区域内综合管廊，具体详见附表四。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相应养护、维修工具，做好常用维修材料的备品备件，配备巡视、运输车辆等不少于 20 辆。

服务要求

城市道路（含公共空间大理石、沥青等铺装）

按照路政行业规范对招投标范围内各类设施实施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掌握设施动态情况，及时处置各类设施病害；

达到路政行业规定的年度道路小保养率 3.5%；道路完好率大于 93.5%且服务期限内逐年递增。

道路平整，无坑槽、沉陷、无高堡、无路况差；无平时积水、晴天积水；无人行道石板及侧平石缺损；无路名牌缺损歪斜污垢；附属设施完好整治；对路面轻微损坏负责零星修补（单处工程量不超过 400 m²，技术规程规定的中大修及翻修除外），中大修及翻修另行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单独立项实施。

作业队伍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1 个小时之内，赶到报修地点开展工作。

综合管廊

日常管理服务：按要求对地下管廊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配合做好管廊的安全运行；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反馈，确定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施工许可；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管廊安全运营情况；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事宜。

安全管理：24 小时值守，监视监控设施应 24 小时开通，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保证对各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录像及协助布警。做好地下管廊 24 小时安全巡查工作，建立管线定期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巡查人员(数)、巡查时间、地点(范围)、发现问题与处理措施、报告记录及巡查人员签名等。

日常维护：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做好燃气报警检测及日常维保，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每周定期对地下管廊区域地面、楼道和扶手及灯具、标识标牌、明沟等设施，做好清洁工作，对重点部位做好消杀灭害工作。

应急处置：制定管廊管理应急预案，管廊内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收到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安排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

前期处理。如设备误报或故障，应立即通知维保单位进行修复，并做好临时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工作。

木地板

每日 1 次对木地板进行巡查，确保木地板无松动、破损、断裂和翘起；

每年对木地板刷漆不少于 2 次

如遇木地板松动、翘起等轻微损坏的零星修补，负责维修或更换；如遇大范围（单处工程量超 200 m²）木地板及龙骨的断裂、腐蚀等问题，另行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单独立项实施。

护栏扶手

按照路政行业规范对招标范围内各类道路隔离护栏实施养护，包括人行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中心隔离护栏等的补缺、扶正、加固维修及应急维修处置等工作。

对发现各类护栏的缺失、歪斜、破损等各类病害 1 小时内派员处置，确保护栏设施安全；遇交通事故造成护栏损坏，1 小时内派员至现场，配合交警及管理部门做好处置及设施恢复工作；道路附属设施综合完好率大于 95%。

定期进行巡查与保养，保持整齐、清洁、无缺损。各类护栏的木制品部分每年打磨刷漆不少于 2 次、金属品部分每年刷漆不少于 1 次。

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

景观照明

巡视检查：每日白天、夜间对照明设施、供配电设施的外观、安全性、亮灯情况进行巡查不少于 2 次。对处于使用阶段的景观照明设施，如灯具、光源、电器、支架等应进行定期养护；对于灯具、支架及固定件的检查应在日间进行，灯具、支架完好无损坏、形变、腐蚀、脱落等情况；对于景观照明设施的功能性检查应在夜间进行，照明设施无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对于 LED 等动态照明，色温及动态变化控制正常，不存在闪烁，缺色等异常情况。

清洁：每月 1 次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清洁，定期扫除灯具上附着的污物、灰尘等，确保灯光照射亮度；在进行灯具清洁工作时，需要确保回路处于断电状态，并需要注意灯具表面及周围环境是否存在油脂或其他易燃物品，如发现则应将其尽快清除。

灯具及支架保养：定期对灯具、底座，以及墙体的安装牢固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应及时紧固，情况严重时需要进行更换处理；如发现灯具、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锈蚀严重的情况需要对连接件进行更换处理。

光源检测及保养：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定期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根据照明光源的额定寿命，定期、批量更换光源，更换的光源应同原有光源标称指标一致。

配电箱保养：每 2 周对景观照明配电箱应进行 1 次检查并进行扫尘作业时，确保配电箱无变形、破损、水浸、小动物滞留等情况，如情况严重则需要及时通报修复；对电气回路应进行开箱检测，接地确保可靠、良好，接线螺丝无松动、锈蚀等情况，并定期对配电箱内的接线端子进行紧固；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相符，工作指示灯正常，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正常工作，相应的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等装置无损坏；配电箱每年刷漆不少于 1 次；

供配电线路养护：包括电缆、电缆沟（井）、电缆管（桥架）等，对密封性、绝缘性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其稳定、可靠、安全；电缆连接处无松动，护套无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定期检查线路绝缘，导线绝缘电阻、电缆绝缘电阻在正常范围内；

接地防雷养护：定期对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防雷接地装置进行检查，确保正常工作，灯具、支架接地连接部无松动、脱落、断裂及锈蚀等，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照明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牢固，接地桩无腐蚀；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并在正常范围内；

景观照明亮灯率不低于 98%，灯光每日定时开启关闭，并根据季节做好开启时间调整工作；

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台帐及巡查、保养、维修记录；

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

监控设备

每月 1 次对监控设备进行现场巡检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应包含监控系统、线路，前端摄像机、前端硬盘录像机、后端联网平台各类服务器及其软件、网络设备等设备的巡检维护。

对监控摄像机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测，包含摄像机硬件检测、视频信号线路、供电线路及所有接口的检测及隐患排查。

对监控后端联网平台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测，包含硬件检测、配置检测、视频信号线路、供电线路及所有接口的检测及隐患排查。

对硬盘录像机的硬盘进行检测，如有坏道应及时做好相关录像的备份，并通知采购人及时购买新硬盘进行更换。

对硬盘录像机的录像时间进行检测，如有误差立即进行调整。

对监控涉及的所有设备进行除尘清洁。

每周 1 次对监控大屏中显示的监控图像进行巡检，遇到有监控图像模糊的、图像位置有偏差的及由绿化遮挡图像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安排维保人员立即进行处理恢复。

各种音响广播设施应完好、安全，随时可用，背景音乐音量小于 55dB。

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

电力系统

提供瑞宁路 99 号、龙腾大道 3398 号配电站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高压柜、变压器、配电柜、计量柜及交直流系统等所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标准如下：

计划保养：应按要求按时完成配电站维护保养工作。

报修：落实 24 小时值班。在接到报修后及时响应，及时派员到故障现场进行检查。响应及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修复：所有故障均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修复。其中一般故障（指不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故障）的在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的合理修复时间不超过 2 日。如零星维修或更换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如遇重大维修或重要设备更换，另行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单独立项实施。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

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DG/TJ08-2024-2007 的规范，配电设备每二年做电气预防性试验。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 Q/GDW1799.1-2013》的规范，配电站绝缘用品按规定进行检测。

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机房环境符合设备要求。

电梯（大包）

电梯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做好电梯系统的年检和限速器校验工作，确保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并持有有效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电梯系统在有效期内安全运行。

电梯轿厢内照明、通风、应急通讯装置保持可靠有效，层站按钮保持完好、显示正常，在显著位置标明保养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投诉等；

电梯机房、井道、底坑保持照明有效、清洁、通风，部件和安全装置无锈蚀，零件保持润滑良好、油量充足；

各部件间的联结紧固件固定可靠，无松动现象。

应有专业人员对电梯保养进行监督，并对电梯运行进行管理，并应做好日常电梯运行的巡检与记录。

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报修后 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专业维修人员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及时排除故障。

电梯设施运行率达到 100%。

防汛设施

按堤防 2 公里配备 1 人进行日常巡查，实行 365 天不间断巡查制度，对堤防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每日 2 次巡查，以及定期、汛期及特别巡查；

每年汛前对防汛线、钢闸门等进行刷漆不少于 1 次。

对影响堤防设施安全的各类突发事件、重大险情、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

做好堤防设施定期保养，负责堤防设施日常养护施工现场的作业安全。确保防汛墙墙体无下沉、倾斜、位移情况，墙基无冒水、冒沙情况；表面无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伸缩缝无损坏、无渗水及填充物无老化、流失情况；防汛闸门构建无锈蚀、门体无变形、焊缝无开裂情况，支撑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

排水设施

每周 1 次排水设施外部检查、每年 2 次开井检查。

作业队伍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1 个小时之内，赶到报修地点开展工作。

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排水养护以机械化养护为主要手段，下水道疏通率大于 90%，其中机械化疏通率大于 80%；在发现污水冒溢或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维修；汛期满足采购人防

汛工作调度指挥，确保汛期安全运行。如遇排水管道结构性损坏，另行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单独立项实施。

确保井盖完好无损，集水井无堵塞，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

按照污水提升泵实施养护维修，保持各类设施完全、完好。每年汛前对泵机实施集中疏通及保养，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

给水设施

每日对给水管、取水口、水龙头等设施检查 1 次，确保正常使用，无滴漏情况，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

如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应按做好相关通知工作；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座椅木凳

每日 1 次对座椅木凳进行巡查，确保牢固无松动，无缺损；整洁美观，凳面清洁，统一区域材质、形式相对统一。

每年对座椅木凳的打磨刷漆不少于 2 次，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

桥梁（人行桥）

定期进行巡查与检测，保持桥梁安全、完好，附属设施齐备有效，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组织编制日常养护、日常维修计划、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负责所管辖桥梁的技术档案的补充完善；

定期对区内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分析。

如遇小范围生锈、掉漆等问题负责维修或刷漆；如遇检测异常或大范围生锈、掉漆等问题，另行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单独立项实施。

健身设施

定期进行巡查与保养，所有设施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周围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

塔吊

定期进行巡查与保养及沉降位移监测，主要受力构建（主梁、门框、台车架、吊具等）符合规定，焊缝无漏焊、烧穿、裂纹未焊透等影响性能和外观质量的缺陷等；金属构件无变形、裂纹、腐蚀，焊缝无裂纹等；如遇小范围生锈、掉漆等问题负责维修或刷漆；如遇沉降位移异常或大范围生锈、掉漆、开裂等问题，另行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单独立项实施。

指示标牌

定期进行巡查与保养，保持整齐、醒目、无缺损，无松动或倾斜等现象，损坏负责维修或更换。

公共服务

徐汇滨江地区规划展示中心

位于西岸智塔东楼 45 层，面积约 2200 平方米。每周一至周日 8:30-17:30 对外开放（如遇接待需要无偿延长服务时间），主要包括室内各项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等以及区域内保洁、秩序维护、绿化摆放等，日常参观时讲解、会务接待、观光车驾驶等工作。配备接待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工程人员等不少于 17 人。

会务服务

接待人员不少于 6 人。

负责接待来访嘉宾，提供引导和服务工作；

负责讲解、宣传短片播放；做好会前布置、设备调试及物料准备工作。

熟悉并执行各岗位区域的日常工作流程；

熟练掌握沙盘内容及相关的背景知识；

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并及时反馈；

根据任务单驾驶观光车，确保行车安全。观光车配置不少于 4 辆。

根据接待需求，备足相应气泡水（250ml）、饮用水（250ml）、全自动咖啡机 1 台、咖啡用品（含咖啡豆、奶球、糖、搅拌棒等）、纸巾、茶叶、新鲜柠檬、一次性纸杯等接待物品，不得有短缺，每年平均接待量约 2 万人次，投标单位自行估计使用量。

秩序维护服务

保安人员实行 24 小时执勤，白班固定岗 7:00-19:00 不少于 2 人、晚班固定岗 19:00-7:00 不少于 1 人。负责展示中心的安全保卫；消防管理和设备、安全监控；火灾事故的应急疏散和灭火；接待期

间入门礼仪、安全保卫等工作；严格治安管理，做好人员来访登记。全天 24 小时闭路电视监控、巡查，做好人员物品出入管理、秩序维护管理、配合展厅日常接待、巡查和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工作，控制管理区域内因提供服务原因导致的嘉宾伤害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环境卫生服务

做好展厅内各会议室、休息室及相关模型、家具、摆件的日常保洁，并做好垃圾收集和分类工作，配备保洁物耗。每日 7:00-19:00 不少于 1 人，并且工作日 8:30-17:30 额外配置不少于 2 人。

每日 7:30-8:30 首次保洁后，会议室、展厅、公共厕所等区域每小时循环保洁不少于 1 次。

入口大厅台阶、大厅地坪及墙面等区域无灰尘、无污渍、无垃圾，光亮感觉；展示触摸电子屏、布展展板、墙体标识等无手印、无灰尘、无损坏，玻璃门窗光亮干净整洁、无灰尘；会议室办公家具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坏、无灰尘，门窗、天花板、墙面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坏、无灰尘；卫生间门窗、天花板、墙面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坏、无灰尘，地面无脚印、无污渍、无水迹，厕所隔板无灰尘、无污渍、无水印，废纸篓清理、刷洗干净、无满溢，便池、马桶、台盆、镜面等清洁干净、无污渍、无污垢、无异味、管道畅通，易耗品随时替补，无用完情况。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

做好区域内 1 套视频监控系统、1 套会议音响系统、1 套智能照明系统、1 块智慧展示大屏（高 2.5 米、长 9.5 米）、1 套沙盘，（空调设备大楼物业统一管理养护，不在本次委托范围内），每日定时开启、关闭及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每日 8:30-17:30 配置不少于 1 名工程人员。

绿化摆放

根据采购人需要在展示区域摆放绿化，摆放应布局合理、均匀、疏密有度，盆栽植物的色彩，形态和气质应与空间大小、装饰氛围及功能相协调。

展厅及会议室摆放绿化以中型小叶绿色植物为主，摆放枝叶茂盛的植物，高度可在 1.8 米左右，不少于 30 盆；走廊区域摆放植物高度可在 1.5 米左右，不少于 4 盆；仿真树可在 1.8 米左右，不少于 16 盆。

每周做好定期养护，树叶、盆体无灰尘、无污渍，绿化生产良好、无病虫害。

徐汇滨江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每周一至周日 8:30-17:30，从信息收集、立案受理、分类派遣、任务处理、核对反馈、结案归档、综合评价等七个环节落实和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网格化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服务要求：

紧密联系区、各街镇网格中心，提升案件处置实效，要求按时办结率不低于 100%，先行联系率不低于 95%，尽可能提高实际解决率及回访满意率，避免市民“12345”热线服务工作在区级考核结果中位列倒数。

对热线工作考核结果进行分析，根据考核失分点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提高各项考核率。

审核受理的各工单办结报告，对案件受理的各环节有监管之责，对疑难案件工单有指导、督办之责。

做好网格平台与综合养护共享工单同步，确保案件同步率不低于 80%

对接各设备养护单位，做好各类硬件、系统的维护工作，确保网格中心设备安全、运转平稳。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公民要求保密或不宜公开的内容，不得将市民身份信息或诉求内容透露或转交给无关的第三方。

认真完成区网格中心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能源管理

根据节能降耗要求，制订能源管理方案，做好水电代收代付工作，及时支付水、电等公共能源费用。同时，制定相关工作台帐，每年形成能源使用报告。水电表清单详见附表五。

防台防汛

汛前：应成立防台防汛应急小组，制定并落实防台防汛应急方案，设置防汛仓库并备齐备足相应的防汛应急物资，组建相关应急抢险队伍。

汛中：加强日常巡查，每天安排防汛常态化值班；预警期间，组织好抢险队伍，并按照预警等级做好相应的防汛措施。

汛后：及时做好善后恢复，形成年度防汛总结。

氛围营造

根据相关要求，每年应结合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七一、中秋、国庆、圣诞等）举办各种形式（如放置道旗、宣传画及庆典活动设计、搭建景观雕塑等）的氛围营造活动不少于 2 次。

应急保障

根据管理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各类突击性作业或专项性作业服务，需承担采购人指定的有关应急保障任务和政府相关托底工作任务。如遇特殊时段（樱花季、夏季夜间等）、重大节假日（五一、国庆等）、重要活动（AI 峰会、马拉松等）等大客流保障，以及恶劣天气（高温、冰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等情况，应临时性增派管理人员及保安、保洁、保绿等服务人员，增配移动厕所、废物箱、应急药箱等，保障徐汇滨江公共区域的服务水平。

-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 （3）协助采购人处理对于因中标人的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采购人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
- （4）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 （5）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其他

根据管理需要，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区域内相关活动管理、施工管理、接待服务、便民服务、文明创建等。

综合养护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目应配备综合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 860 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21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展示中心人员不少于 17 人、网格中心人员不少于 5 人、保洁人员不少于 260 人、保安人员不少于 327 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130 人、设施养护人员不少于 100 人。

1、总体要求

现场管理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

为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应落实轮流值班制度，保证 365 天 24 小时在管理区域内管理服务第一责任人，发生各类应急情况能及时得到处置。

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所更换的管理人员应由采购人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所有管理人员不得使用离休或退休人员。

2、主要岗位任职要求

项目负责人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 35-55 岁之间/女性 35-50 岁之间。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要求：熟悉城市综合管理业务，对保安、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公共服务内容的难点、重点和措施、举措有深刻了解。

保洁主管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55 岁/女性≤50 岁。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相其他要求：熟悉保洁工艺及标准，熟悉各类保洁用品的使用功能，懂得保洁器械的使用和养护。

绿化主管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55 岁/女性≤50 岁。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要求：熟悉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及标准，熟悉作业工具的使用以及药剂、肥料的使用功能与方法。

保安主管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55 岁。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要求：熟悉保安、消防知识，能够妥善处理各项突发事件。

安全主管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55岁。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要求：持熟悉安全、消防知识，能够妥善处理各项突发事件。

工程主管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55岁。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要求：熟悉设施设备养护技术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妥善处理各项工程突发事件。

行政人员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女性≤45岁。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要求：熟悉掌握计算机的各项操作和办公自动化软件的操作。

保洁人员

年龄为不超过50周岁

具备正常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服装表面无明显污渍，注意个人卫生

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文明礼貌，不大声喧哗，不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保安人员

保安队员应为年富力强、有较好素养和责任心、守纪律的人员，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刑事违法记录，持证上岗，身高170cm以上，年龄应在20—35周岁之间，初中以上，能说流利的普通话。具有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保安员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总控分控中心值守人员应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及以上的岗位证书。

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应遵循“协助执法、控制为主、反应迅速、报告及时”的原则，认真履行管理员、安全员、网格员的职责。

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方位器械的使用技能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整齐规范，干净整洁，服装表面无明显污渍，注意个人卫生

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不大声喧哗，不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

展示中心人员

A. 运营主管：年龄40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管理经营。

B. 接待人员：年龄35周岁以下，身高165cm以上，沟通表达能力强，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良好。大专以上学历，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有服务意识，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C. 保安人员：保安队员应为年富力强、有较好素养和责任心、守纪律的人员，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刑事违法记录，身高170cm以上，年龄应在20—35周岁之间。具有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D. 保洁人员：年龄为不超过55周岁，具备正常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

E. 工程人员：应熟悉各类设备的运行原理和基本操作流程。

网格中心人员基本要求：

A. 年龄40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具有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诚信守法、爱岗敬业，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12）绿化养护人员

- A. 年龄为不超过 50 周岁
- B. 一线养护人员应对绿化养护顺序、环节、具体操作步骤有一定了解，熟悉植物生长规律和有害生物防治方法等基本绿化养护内容。
- C. 养护期限，应做好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
- D.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
- E.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13) 设施养护人员

- A. 年龄为不超过 50 周岁
- B. 养护人员应熟悉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原理和基本操作流程，熟练掌握各类维修器具的使用方式，能够妥善处理各项工程和设施、设备的突发事件
- C.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
- D.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要求

综合养护管理的其他有关事项要求

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有检查机制。

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检查指导和考核，在规定时限完成采购人的整改要求。考核表现详见附件。

中标单位如若发现影响正常综合养护工作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反馈，并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指导，积极妥善处理问题。

综合养护的考核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采购人检查监督中标单位的综合管理服务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质量、设施维护服务质量、重大活动及大客流期间安全保证服务治理啊、工作指令执行的及时性有效性、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等方面。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六、综合养护的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144.00 万元，其中公共能源费(水电费)约为 125 万元。本次招标报价的费用组成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费用：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餐费补贴、加班费用等。所有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调整的工资标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保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缴纳准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高温费等，并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 2、市容环卫费用：是指保持综合养护管理区域内所需的购置设备工具费、消杀灭害、清洁用料费（含各类清洁剂、垃圾袋、易耗品等）、卫厕用品（含纸制品、清洗用品等）、渠道疏通等。
- 3、保安服务费用：包括维护综合管理区域内所需的器材装备费、培训费用、服装费用等。
- 4、绿化养护费用：包括管理、养护绿化所需的养护费用、补苗费、农药化肥费、室内绿化租摆等费用支出。
- 5、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包括保障综合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所需的

维修材料等费用支出，包括设备年检、设备保养、日常维修等费用的支出。

6、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能源、公众责任险、节日氛围营造，以及所有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日常加班费用及应急保障等费用（其中，公共能源统一按 125 万元计取报价，中标后按实结算）。

7、办公费用：对本项目管理与服务所产生的必须的办公用品费、交通费、服装费等，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8、税金。

附表一：保洁工作量清单
市政道路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人行道面积	路面宽	路面面积	长度	废物箱数
1	瑞宁路	枫林路	东安路	3270.4	15.6	4555.2	292	2
2	瑞宁路	龙华中路	枫林路	5040	19.7	18715	950	9
3	龙腾大道	瑞宁路	东安路	5740	20.8	8029	386	7
4	龙腾大道	丰谷路	东安路	1960	17	5100	900	2
5	龙腾大道	龙耀路	丰谷路	2380	17	5950	700	3
6	龙兰路	龙腾大道	云锦路	2376	14	5544	396	5
7	龙腾大道	龙水南路	龙耀路	2310	25.7	8738	1200	1
8	龙腾大道	龙水南路	黄石路	1950	32	10400	325	3
9	龙腾大道	黄石路	罗秀东路	22160	24	53184	2216	5
10	龙腾大道	罗秀东路	徐梅路	15260	24	36624	1526	7
11	龙耀路	云锦路	龙腾大道	3176	14.4	6826	900	0
12	龙耀路	龙吴路	云锦路	3090	14.5	6366	500	0
13	龙文路	龙腾大道	云锦路	2619.3	14	6466.5	479	7
14	龙台路	龙腾大道	云锦路	2292.4	10	4099.2	427	6
15	龙爱路	龙腾大道	云锦路	2427.72	10	4435.81	457.3	1
16	黄石路	龙腾大道	云锦路	1506.3	17	4306.5	261	0
17	云视路	龙爱路	黄石路	1793.49	10	3165.92	336.8	0
18	云绣路	龙爱路	黄石路	1795.32	14	4576.1	341.5	0

公共空间

序号	区域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班次
1	开放空间 斜土段	人工保洁	千m ²	100.61	2
2		人工冲洗	千m ²	100.61	3/7
3		公厕保洁	座	3	2
4		移动厕所	座	3	2
5		废物箱保洁	只	21	2
6		垃圾房管理	座	1	2
7		机械冲洗	km	1.60	6
8	开放空间 龙华北段	人工保洁	千m ²	68.65	1.5
9		人工冲洗	千m ²	68.65	2/7
10		公厕保洁	座	2	2
11		移动厕所	座	1	2
12		废物箱保洁	只	69	1.5
13	开放空间 龙华南段及长桥段	人工保洁	千m ²	61.46	1.5
14		人工冲洗	千m ²	61.46	2/7
15		公厕保洁	座	1	2
16		移动厕所	座	4	2
17		废物箱保洁	只	41	1.5
18	开放空间 华泾段	人工保洁	千m ²	20.39	1
19		人工冲洗	千m ²	20.39	1/7
20		移动厕所	座	2	2
21		废物箱保洁	只	13	1
22	跑道公园	人工保洁	千m ²	20.02	1.5
23		人工冲洗	千m ²	20.02	2/7
24		公厕保洁	座	2	2
25		废物箱保洁	只	24	1.5
26	一河两岸	人工保洁	千m ²	5.97	1.5
27		人工冲洗	千m ²	5.97	2/7
28		废物箱保洁	只	4	1.5
29	传媒港 二层平台	人工保洁	千m ²	11.00	1.5
30		人工冲洗	千m ²	11.00	2/7
31		废物箱保洁	只	40	1.5
32		垃圾房管理	座	1	2

附表二：保安岗位清单
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分类	岗位时间	岗位人数	人员配置
1	日晖港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6
			19:00-次日 7:00	1	
2	党群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0
			19:00-次日 7:00	2	
3	滑板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4	龙馆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5	东安路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6
			19:00-次日 7:00	1	
6	龙华港桥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1	4
			19:00-次日 7:00	1	
7	乔咖啡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8
			19:00-次日 7:00	1	
8	丰谷路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9	西美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2
			19:00-次日 7:00	3	
10	油罐公园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0
			19:00-次日 7:00	2	
11	龙耀路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2
			19:00-次日 7:00	3	
12	龙水南路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2
			19:00-次日 7:00	3	
22	云峰区域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13	临江路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2
			19:00-次日 7:00	3	
14	国旗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15	喜泰路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0
			19:00-次日 7:00	2	
16	龙瑞路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2
			19:00-次日 7:00	3	
17	罗秀广场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18	轮渡码头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2
			19:00-次日 7:00	3	
19	六库南侧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2
			19:00-次日 7:00	3	
20	徐浦大桥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21	3 个停车场	固定岗	7:00-19:00	3	12
			19:00-次日 7:00	3	

合计	103	206
----	-----	-----

跑道公园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分类	岗位时间	岗位人数	人员配置
1	丰谷路-龙兰路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6
			19:00-次日 7:00	1	
2	龙兰路-龙启路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2	6
			19:00-次日 7:00	1	
3	龙启路-龙耀路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1	4
			19:00-次日 7:00	1	
4	龙耀路-龙水南路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3	10
			19:00-次日 7:00	2	
总计					26

西岸传媒港二层平台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分类	岗位时间	岗位人数	人员配置
1	云绣路南北轴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1	4
			19:00-次日 7:00	1	
2	二层平台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1	4
			19:00-次日 7:00	1	
总计					8

一河两岸（一期）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分类	岗位时间	岗位人数	人员配置
1	云锦路人行桥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1	4
			19:00-次日 7:00	1	
2	龙腾大道	综合巡逻岗	7:00-19:00	1	4
			19:00-次日 7:00	1	
总计					8

总控分控中心

序号	岗位名称	地址	岗位分类	岗位时间	岗位人数	人员配置
1	总控中心	龙腾大道2599内	固定岗	7:00-19:00	4	14
				19:00-次日 7:00	3	
2	开放空间龙美术馆分控中心	龙美术馆地下一层	固定岗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3	开放空间城建分控中心	喜泰路247号内	固定岗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4	跑道分控中心	跑道公园下沉式广场内	固定岗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总计						38

机动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分类	岗位时间	岗位人数	人员配置
1	队长	固定岗	9:00-17:00	1	1
2	机动人员	巡逻岗	7:00-19:00	15	40
			19:00-次日 7:00	5	
总计					41

附表三：绿化清单
市政道路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桂花	常绿乔木	胸径 10 以内	株	222	
2	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20-30	株	12	行道树
3	新含笑	常绿乔木	胸径 10 以内	株	3	
4	美国紫薇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30	
5	金叶榆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95	行道树
6	栾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236	其中行道树 194 株
7	栾树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285	其中行道树 215 株
8	纳塔栎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22	
9	无患子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714	行道树
10	无患子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166	行道树
11	悬铃木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613	行道树
12	悬铃木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859	行道树
13	悬铃木	落叶乔木	胸径 30-40	株	197	行道树
14	悬铃木	落叶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267	行道树
15	银杏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291	
16	银杏	落叶乔木	胸径 10 以内	株	79	
17	帚桃	落叶乔木	胸径 10 以内	株	33	
18	紫薇	落叶乔木	胸径 10 以内	株	36	
19	葱兰	地被		m ²	3375	
20	花叶蔓长春	地被		m ²	2999	
21	麦冬	地被		m ²	89.28	
22	冬青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172	
23	茶梅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86	
24	瓜子黄杨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8880	
25	海桐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6394.5	
26	红花继木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823	
27	红叶石楠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11759	
28	火棘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120	
29	金边黄杨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1303	
30	金森女贞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9319.8	
31	兰花三七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3056	
32	六道木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160	
33	毛鹃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368.5	
34	小丑火棘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235	
35	果岭草	混合型草坪		m ²	959	
36	马尼拉	暖季型草坪		m ²	4699.3	
37	红叶石楠球	球形植物	蓬径 200 以内	株	369	
38	草花	草花		m ²	120.5	
39	容器			只	754	镀锌钢板，其中 98 个附带木座椅
40	花箱			只	212	木质
41	树皮			m ²	709	
42	树穴盖板			个	209	1.6m*1.6 复合型树脂
43	树穴铺装			个	540	1.6m*1.6 小方砖等
44	支撑			株	1796	毛竹、杉木桩、水泥桩等

开放空间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白玉兰+广玉兰	常绿乔木	胸径 30-40	株	1	
2	丛生女贞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2	
3	大广玉兰	常绿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1	
4	大桂花	常绿乔木	胸径 20-30	株	1	
5	大叶樟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19	
6	杜英	常绿乔木	胸径 10-30	株	30	
7	多杆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1	
8	橄榄树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21	
9	广玉兰	常绿乔木	胸径 10-30	株	97	
10	含笑	常绿乔木	胸径 10-30	株	39	
11	乐昌含笑	常绿乔木	胸径 10-30	株	87	
12	罗汉松	常绿乔木	胸径 20-30	株	1	
13	榕木石楠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31	
14	女贞	常绿乔木	胸径 10-30	株	87	
15	枇杷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11	
16	香泡	常绿乔木	胸径 30-40	株	10	
17	香柚	常绿乔木	胸径 10-30	株	36	
18	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611	
19	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20-30	株	702	
20	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30-40	株	124	
21	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19	
22	香樟丛生	常绿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2	
23	雪松	常绿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6	
24	杨梅	常绿乔木	胸径 20-30	株	3	
25	棕榈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12	
26	白桦木	落叶乔木	胸径 10 以内	株	16	
27	白玉兰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48	
28	碧桃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26	
29	彩叶马褂木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2	
30	赤枫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9	
31	椿树	落叶乔木	胸径 30-40	株	1	
32	丛生大叶女贞	落叶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2	
33	丛生榔榆	落叶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2	
34	丛生柳树	落叶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1	
35	丛生朴树	落叶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1	
36	丛生乌桕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8	
37	大叶朴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4	
38	东京樱花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0	
39	杜英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9	
40	鹅掌楸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29	
41	二乔玉兰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38	
42	枫香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12	
43	复羽叶栾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5	
44	枸树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17	
45	合欢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12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46	红枫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18	
47	红梅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57	
48	红叶李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48	
49	黄山栾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51	
50	鸡爪槭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25	
51	吉野樱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4	
52	嫁接银杏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2	
53	金枝槐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2	
54	榉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565	
55	榔榆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6	
56	柳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3	
57	栾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26	
58	落羽杉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45	
59	马褂木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8	
60	纳塔莉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2	
61	娜塔砾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3	
62	朴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80	
63	青枫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43	
64	染井吉野樱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4	
65	日本晚樱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26	
66	日本早樱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338	
67	三角枫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90	
68	桑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2	
69	桑树丛生	落叶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1	
70	山楂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9	
71	珊瑚朴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38	
72	石榴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39	
73	水杉	落叶乔木	胸径 10-40	株	24	
74	蚊母树	落叶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2	
75	乌桕	落叶乔木	胸径 10-40	株	111	
76	无患子	落叶乔木	胸径 10-40	株	375	
77	西府海棠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25	
78	小叶朴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28	
79	悬铃木	落叶乔木	胸径 30-40	株	33	
80	银杏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111	
81	银杏桩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	
82	樱花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31	
83	榆树	落叶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3	
84	榆树丛生	落叶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1	
85	玉兰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20	
86	杂交马褂木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24	
87	早樱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247	
88	造型羽毛枫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4	
89	珍妮玉兰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20	
90	重阳木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54	
91	紫叶李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24	
92	紫玉兰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69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93	茶花	常绿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7	
94	茶梅	常绿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8	
95	枸骨	常绿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6	
96	桂花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331	
97	夹竹桃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2602	
98	金桂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1	
99	腊梅	常绿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32	
100	南天竹	常绿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1	
101	山茶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35	
102	珊瑚树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54	
103	石楠树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4	
104	苏铁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4	
105	铁树	常绿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3	
106	小桂花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1	
107	小蜡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1	
108	直立迷迭香	常绿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5	
109	垂丝海棠	落叶灌木	胸径 10-20	株	194	
110	丛生木槿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22	
111	丛生紫荆	落叶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22	
112	大黄馨	落叶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237	
113	红花槭	落叶灌木	胸径 10-20	株	23	
114	鸡爪槭	落叶灌木	胸径 10-20	株	10	
115	金桂	常绿灌木	胸径 10-20	株	17	
116	腊梅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3	
117	美国紫薇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5	
118	品种海棠	落叶灌木	胸径 10-20	株	32	
119	山杏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15	
120	石榴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20	
121	桃树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1	
122	紫荆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38	
123	紫薇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66	
124	球形植物	球形植物	蓬径 200 以内	株	272	
125	草本类花境	草本类花境		m ²	3867.1	
126	混合型花境	草本类花境		m ²	2785	
127	百慕大	暖季型草坪		m ²	63006.99	
128	果岭草	混合型草坪		m ²	70342.8	
129	垂直绿化	垂直绿化		m ²	237.94	
130	地被	地被		m ²	44175.6	麦冬、兰花三七、大吴风草、鸢尾等
131	绿篱	绿篱	高度 200 以内	m ²	42032.82	瓜子黄杨、海桐、红叶石楠、南天竹等
132	广场草花	草花		m ²	2664.54	
133	绿地草花	草花		m ²	1430	
134	花箱草花	草花		m ²	445.43	
135	芦苇	水生植物		m ²	2411	
136	刚竹	竹类		m ²	58.6	
137	弹石	附属设施		m ²	27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38	砾石	附属设施		m ²	337.6	
139	小白石	附属设施		m ²	700	
140	树皮	附属设施		m ²	5746.15	
141	树穴盖板	附属设施		只	6	铁质
142	支撑	附属设施		株	2121	不锈钢、铁质、杉木桩等
143	花箱	附属设施		只	880	梯形、W型、柱脚、金属等
144	容器	附属设施		只	125	不锈钢、复合树脂、铁质等
145	茶花	常绿灌木	高度 200-300 以内	株	8	
146	桂花	常绿乔木	胸径 10.1-20	株	42	
147	桂花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95	
148	黑松	常绿乔木	胸径 10.1-20	株	5	
149	七叶朴	落叶乔木	胸径 10.1-20	株	22	
150	石榴	落叶乔木	胸径 20.1-30	株	17	
151	桃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1-20	株	3	
152	香泡	落叶乔木	胸径 20.1-30	株	2	

跑道公园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白玉兰	落叶乔木	胸径 10 以内	株	6	
2	垂柳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75	
3	鹅掌楸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40	
4	枫香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00	
5	红梅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	
6	榉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58	
7	娜塔栎	落叶乔木	胸径 30-40	株	1	
8	七叶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8	
9	三角枫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49	
10	乌桕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132	
11	无患子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9	
12	悬铃木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3	
13	银杏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54	
14	重阳木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8	
15	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53	
16	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20-30	株	95	
17	樱桃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30	
18	紫薇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51	
19	大花秋葵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98	
20	瓜子黄杨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130	
21	红叶石楠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290	
22	黄栀子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760	
23	结香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85	
24	金边黄杨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20	
25	金森女贞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324	
26	金叶女贞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149	
27	六月雪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30	
28	南天竹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665	
29	无刺枸骨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72	
30	栀子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87	
31	栀子花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47	
32	百慕大			m ²	16306	
33	地被	地被		m ²	13518	小兔子狼尾草、 麦冬、兰花三七等
34	花箱草花		梯形 6 只、柱脚 178 只	m ²	59.12	
35	松果菊	草本类花境		m ²	86	
36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		m ²	4475	茆菜、荷花、菹草等
37	树皮			m ²	852	
38	支撑			株	35	毛竹
39	乌桕	落叶乔木		株	21	
40	染井吉野樱	落叶乔木		株	45	
41	榆树	落叶乔木		株	1	
42	兰花三七	地被		m ²	556	
43	百慕大			m ²	771	

一河两岸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女贞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1	
2	石楠树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16	
3	双杆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40 以上	株	5	
4	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10-20	株	12	
5	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20-30	株	135	
6	香樟	常绿乔木	胸径 30-40	株	28	
7	垂柳	落叶乔木	胸径 10-40	株	34	
8	红叶李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30	
9	黄山栎	落叶乔木	胸径 20-40	株	18	
10	鸡爪槭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5	
11	橘子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	
12	榉树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10	
13	落羽杉	落叶乔木	胸径 10-40	株	66	
14	朴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40	株	3	
15	日本早樱	落叶乔木	胸径 10-40	株	76	
16	三角枫	落叶乔木	胸径 20-40	株	12	
17	桑树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	
18	石榴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4	
19	水杉	落叶乔木	胸径 10-40	株	74	
20	乌桕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76	
21	无患子	落叶乔木	胸径 10-40	株	13	
22	香泡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2	
23	悬铃木	落叶乔木	胸径 30-40	株	1	
24	银杏	落叶乔木	胸径 10-30	株	34	
25	羽毛枫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	
26	红枫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14	
27	造型特大红枫	落叶乔木	胸径 20-30	株	1	
28	紫薇	落叶乔木	胸径 10-20	株	51	
29	加拿利海枣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3	
30	金边黄杨柱	常绿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6	
31	金桂	常绿灌木	胸径 10-20	株	51	
32	南天竹	常绿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1	
33	苏铁	常绿灌木	高度 200 以内	株	2	
34	垂丝海棠	落叶灌木	胸径 10 以内	株	73	
35	木槿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8	
36	琼花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2	
37	山茶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17	
38	太平花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上	株	1	
39	云南黄馨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27	
40	紫荆	落叶灌木	高度 300 以内	株	5	
41	大叶黄杨球	球形植物	蓬径 200 以内	株	22	
42	枸骨球	球形植物	蓬径 200 以内	株	33	
43	瓜子黄杨球	球形植物	蓬径 200 以内	株	24	
44	海桐球	球形植物	蓬径 200 以内	株	55	
45	红花继木球	球形植物	蓬径 200 以内	株	46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46	红叶石楠球	球形植物	蓬径 200 以内	株	72	
47	金森女贞球	球形植物	蓬径 200 以内	株	19	
48	小叶女贞球	球形植物	蓬径 200 以内	株	5	
49	凌霄	绿篱	高度 200 以内	m ²	570	
50	常春藤	绿篱	高度 200 以内	m ²	570	
51	春鹃	绿篱	高度 200 以内	m ²	2738	
52	大叶黄杨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9.4	
53	瓜子黄杨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1292.8	
54	红叶石楠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2070.8	
55	金边黄杨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222.2	
56	金森女贞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670.6	
57	金丝桃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138.4	
58	洒金桃叶珊瑚	绿篱	高度 100 以内	m ²	254.4	
59	珊瑚绿篱	绿篱	双排高度 200	m	685.3	
60	八仙花	地被		m ²	20.4	
61	百子莲	地被		m ²	2.3	
62	茶梅	地被		m ²	21.2	
63	大吴风草	地被		m ²	2848.5	
64	金叶石菖蒲	地被		m ²	32.7	
65	兰花三七	地被		m ²	435.5	
66	连翘	地被		m ²	41.2	
67	麦冬	地被		m ²	2876.4	
68	再力花	地被		m ²	305.7	
69	紫娇花	地被		m ²	29.1	
70	果岭草	混合型草坪		m ²	1451.7	
71	慈孝竹	竹类		丛	10	
72	支撑			株	34	毛竹
73	树皮			m ²	150	

附表四：设施设备清单
市政道路

序号	名称		单位	合计	备注	
1	道路	沥青路面	m ²	268780.48		
2		人行道侧平石	m	41856.7		
3		彩色预制块	m ²	7972.79		
4		人行道大理石	m ²	77076.41		
5		人行道斜坡面积	m ²	2996.36		
6		人行道斜坡数量	个	55		
15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88		
16		隔离护栏	人行道隔离护栏	m	1422.3	
17			车行道隔离护栏	m	1552	
18			机非隔离护栏	m	2244.7	
19		隔离墩	m	78		
20		红白杆	根	407		

开放空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闸门	扇	31	各种规格
2	潮拍门	扇	2	
3	一级防汛墙	m	2577	
4	二级防汛墙	m	1506	
5	防汛线	m	4379	
6	堤防标识牌	个	15	
7	快速取水口	只	67	
8	消防栓	只	49	
9	大表箱	只	4	
10	阀门箱	只	8	
11	卵石排水沟	m	2410	卵石、花岗岩、不锈钢、复合树脂、钢格栅盖板等
12	井盖	只	1177	
13	304#不锈钢钢板	m ²	83	
14	不锈钢明沟盖板	m ²	75	
15	彩色沥青跑道	m ²	25659	
16	水泥砖	m ²	7590	
17	塑胶 PU 地面	m ²	2401	
18	清水混凝土路面	m ²	860	
19	塑胶 EPDM 地面	m ²	1920	
20	酸洗混凝土路面	m ²	206	
21	砂基透水砖	m ²	313.25	
22	水磨石	m ²	763	
23	沥青	m ²	15444.55	
24	花岗岩汀步	块	7928	
25	花岗岩路面	m ²	149576.6	
26	花岗岩小方石	m ²	8657	
27	混凝土挡墙	m	5773.5	
28	栏杆+扶手	m	13550.05	
29	304#不锈钢装饰条	m	920.14	
30	木凳	套	939	菠萝格、彩条钢等
31	坐凳	m ²	749.22	菠萝格等
32	砼草阶坐凳	m	1588.21	450mm 高 C50
33	透光玻璃	m ²	752.99	
34	篮球架	个	6	含立柱防撞包覆
35	儿童游乐设施	个	2	
36	铁丝围栏	m	81	
37	喷水池	个	1	
38	镀锌污水管	m	265.5	
39	防污隔断阀	只	5	
40	浇灌管	m	2995.5	
41	透水盲管	m	607.2	
42	污水井	只	13	
43	给水管	m	1738.49	
44	雨水井	只	5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45	窨井	只	28	
46	雨水管	m	4571.85	
47	标识标牌	块	125	
48	救生圈	只	92	
49	智能救生圈	台	2	
50	系缆墩（铁锚）	只	92	
51	智慧岗亭	只	1	
52	升降柱	根	6	
53	西岸盒子	只	2	
54	不锈钢包边	m ²	136.51	
55	宠物便箱	只	3	
56	钢化玻璃棚钢结构	座	2	
57	钢化玻璃棚钢化玻璃	块	48	
58	高架步道钢结构	m ²	4972	
59	艺术字雕塑	座	3	来西岸去发现、FABRICA、西岸 2022
60	雕塑	座	1	
61	攀爬墙	m ²	1484.1	木质、塑质
62	海绵垫	m ²	711	
63	给水阀门	只	4	宠物饮水设备
64	雨水口	只	903	
65	铝合金扶手	m	30	
66	鹅卵石	m ²	107	
67	高架木栈道	m ²	3234	
68	花岗岩侧石	m	1523	
69	花岗岩碎拼	m ²	2834.835	
70	环氧树脂漆	m ²	2950	
71	块石路面	m ²	2689.5	
72	木地板	m ²	5395	
73	木栈道	m ²	14820	
74	水泥路面	m ²	1007.8	
75	科技木地板	m ²	1150	
76	六角地砖	m ²	3500	
77	透水路面	m ²	265	
78	木围栏	m	137	
79	海事塔张拉膜	座	2	
80	花岗岩挡墙	m	3143	
81	混凝土挡墙	m	1377	
82	智能垃圾分类	套	1	
83	人脸识别供纸机	套	10	
84	垂直电梯	台	1	通力电梯 PW08/10-19 1F-塔顶
85	抽水泵	台	2	滑板广场
86	直饮水机	台	2	开能 ac/kdf1000-2f
87	日晖港人行桥	座	2	日晖港、张家塘港
88	橙色塔吊	座	2	
89	绿色塔吊	座	2	
90	配电站	座	2	包括变压器、变压器保护柜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压变避雷柜、进线量电柜 电容补偿柜、0.4KV 总开关等
92	污水提升设施	座	1	
93	废物箱	只	144	
94	摄像头	个	602	其中 119 个为 AI 摄像头
95	广播音响	个	206	
96	SOS 求救设备	个	2	
97	弱电立杆	跟	254	
98	庭院灯	套	732	其中 137 套灯光所改造
99	投光灯	套	3633	其中 408 套灯光所改造
100	投影灯	套	12	
101	图案灯	套	132	
102	洗墙灯	套	4578	其中 4373 套灯光所改造
103	线条灯	套	3558	
104	洗墙灯	M	3040	
105	线条灯	M	560	
106	星光灯	套	255	
107	窄光束投光灯	套	230	
108	爆闪灯	套	3016	其中 1586 套灯光所改造
109	彩色激光灯	台	2	
110	草坪灯	套	495	
111	地埋灯	套	805	
112	灯带	m	17813.1	
113	泛光灯	套	28	
114	光束灯	台	88	灯光所改造
115	户外级全天候光束电脑灯	台	24	
116	埋地泛光灯	套	90	
117	面板灯	套	224	灯光所改造
118	射树灯	套	1199	其中 660 套灯光所改造
119	台阶灯	套	330	
120	特效星光灯	套	680	
121	大功率激光机	台	2	
122	激光	台	3	灯光所改造
123	激光控制器	台	2	
124	激光控制软件	套	1	
125	主控制箱（含控制器）	台	24	
126	分控制箱（含控制器）	台	115	
127	智能开关	套	8	
128	信号放大器	台	173	
129	塔吊控制器	套	2	
130	光纤交换机	台	77	
131	电源箱	台	225	
132	电源开关	个	4579	
133	电缆	项	1	

跑道公园

序号	小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铺装	混凝土路面	m ²	3134.2	
2	路面铺装	C40 混凝土酸洗路面	m ²	5542.3	
3	路面铺装	C25 混凝土酸洗路面	m ²	1095.9	
4	路面铺装	碎拼路面	m ²	2729.9	
5	路面铺装	高压碳化高耐竹地板	m ²	3245.08	
6	路面铺装	沥青路面	m ²	317	
7	路面铺装	透水混凝土路面	m ²	2518	
8	路面铺装	花岗岩面层	m ²	45.25	
9	路面铺装	玻璃钢格栅	m ²	350.1	
10	路面铺装	塑胶 EPDM 地面	m ²	254.6	
11	路面铺装	预制酸洗混凝土块	m ²	224.4	
12	路面铺装	回收玻璃骨料混凝土铺面	m ²	566.6	
13	景观照明	6m 灯	套	14	
14	景观照明	4.5m 灯	套	102	
15	景观照明	600H 灯	套	76	
16	景观照明	步道指示灯	套	234	
17	景观照明	路面照射灯	套	72	
18	景观照明	嵌墙灯	套	40	
19	景观照明	600H 灯	套	57	
20	景观照明	LED 灯带	m	3047.06	
21	景观照明	喷水灯	套	125	
22	栏杆扶手	混凝土挡墙	m	466.3	
23	栏杆扶手	不锈钢圆柱形护栏	m	68.6	
24	栏杆扶手	不锈钢+木扶手	m	1642.17	
25	栏杆扶手	菠萝格木扶手	m	279.2	
26	栏杆扶手	玻璃护栏	m	572.07	
27	给水设施	快速取水阀	套	19	
28	给水设施	上水阀门箱 200*200	套	3	
29	给水设施	DN100	m	835.1	
30	给水设施	DN100	m	307.6	
31	给水设施	DN200	m	40	
32	给水设施	DN25	m	614.3	
33	给水设施	DN250	m	382.5	
34	给水设施	DN32	m	103.4	
35	给水设施	DN50	m	1292.8	
36	给水设施	DN80	m	350.7	
37	座椅木凳	挡墙坐凳	m	307.15	
38	座椅木凳	A-1 类坐凳	个	95	
39	座椅木凳	A-2 类坐凳	个	10	
40	座椅木凳	B 类坐凳	个	2	
41	座椅木凳	C-1 类坐凳	m	229.28	
42	座椅木凳	C-2 类坐凳	个	50	
43	座椅木凳	D 类坐凳	m	30.55	
44	座椅木凳	E 类坐凳	个	16	
45	排水设施	线性排水沟	m	315.4	

46	附属设施	不锈钢条收边	m	437.4	
47	附属设施	50 厚不锈钢包边	m	74.4	
48	附属设施	直形挡墙	m	121.74	
49	电力设施	配电箱	个	97	
50	给水设施	消防栓	个	13	
51	附属设施	台阶类型一	m	22.6	
52	附属设施	台阶类型二	m	76	
53	附属设施	下沉广场台阶类型一	m	16.3	
54	附属设施	下沉广场台阶类型二	m	119.8	
55	附属设施	雕塑	个	1	跑道公园（中英文）
56	附属设施	救生圈	个	18	
57	附属设施	标识标牌	块	22	
58	人行桥	钢混结构桥梁	座	2	
59	儿童游乐	儿童游乐设施	套	6	
60	供纸机	人脸识别供纸机	套	2	
61	电梯	垂直电梯	台	1	东芝 TE-S1 B1-1F
62	电梯	电动扶梯	台	1	东芝 SPACEL-III B2-B1
63	排水设施	井盖	个	173	
64	排水设施	污水 DN300	m	612	
65	排水设施	雨水 DN150	m	63	
66	排水设施	雨水 DN200	m	718.1	
67	排水设施	雨水 DN300	m	885	
68	排水设施	雨水 DN400	m	207	
69	排水设施	雨水 DN500	m	157	
70	排水设施	盲管 Φ100	m	824	
71	环卫设施	废物箱	只	24	
72	监控探头	监控系统	套	1	
73	监控探头	球机	套	17	
74	监控探头	枪机	套	10	
75	监控探头	弱电杆	根	10	

一河两岸

序号	小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铺装	花岗岩大理石	m ²	3872	
2	路面铺装	混凝土	m ²	130.73	
3	路面铺装	木地板	m ²	212.62	
4	路面铺装	透水混凝土	m ²	1758.46	
5	栏杆扶手	木扶手钢丝绳栏杆	m	419.3	
6	栏杆扶手	不规则铁栏杆	m	112	
7	栏杆扶手	木扶手钢管栏杆	m	63	
8	栏杆扶手	木制栏杆	m	108	
9	栏杆扶手	圆形木扶手钢丝绳栏杆	m	211.64	
10	座椅木凳	木石坐凳	个	2	50cm*(6m 木+2.5m 石)
11	座椅木凳	木石坐凳	个	1	50cm*(4m 木+1m 石)
12	座椅木凳	木石坐凳	个	1	50cm*(5m 木+2m 石)
13	座椅木凳	木石坐凳	个	1	50cm*(6m 木+2.5m 石)
14	座椅木凳	木石坐凳	个	1	50cm*(3m 石+4m 木)
15	座椅木凳	木石坐凳	个	1	50cm*(3.5m 石+3.5m 木)
16	座椅木凳	木石坐凳	个	1	50cm*(11.5m 木+20.5m 石)
17	座椅木凳	木石坐凳	个	1	50cm*(7m 石+7m 木)
18	附属设施	石墩	个	30	
19	排水设施	300 宽卵石明沟	m	296	
20	排水设施	300 宽排水沟	m	17	
21	排水设施	D300 雨水管	m	314	
22	排水设施	D225 雨水管	m	8	
23	排水设施	井盖	个	44	
24	给水设施	取水口	个	10	
25	给水设施	水表井	个	2	
26	给水设施	DN25 给水管	m	177.25	
27	给水设施	DN50 给水管	m	849	
28	电力设施	配电箱	个	2	
29	景观照明	LED 灯带	m	252.3	
30	景观照明	高杆灯	套	76	
31	景观照明	射树灯	套	10	
32	环卫设施	废物箱	只	4	

综合管廊

包含雨水、污水、给水、通讯、电力和燃气仓及相关设备用房。其中，龙台路管廊长 420 米、约 6000 m²，龙文路管廊长 460 米、约 6300 m²，电力仓宽度为 2 米，燃气、给水、通讯仓宽度为 1.8 米、雨污水仓为 1.65 米。

附表五：其他清单
电表清单

序号	区域	户号
1	开放空间	3101249695284
2	开放空间	3101167294598
3	开放空间	3101167290684
4	开放空间	3101167294585
5	开放空间	3101167294572
6	开放空间	3105003472163
7	开放空间	3101164437536
8	开放空间	3101164437493
9	开放空间	3101164266716
10	开放空间	3101394501672
11	开放空间	3101164437608
12	开放空间	3101328837082
13	开放空间	3101328845856
14	开放空间	3105002905220
15	开放空间	3105006056985
16	开放空间	3101387683422
17	开放空间	3101390734490
18	开放空间	3101387703658
19	开放空间	3101396107755
20	跑道公园	3101382253871
21	跑道公园	3101382253884
22	综合管廊	3101385643149

水表清单

序号	区域	户号
1	开放空间	2766031316
2	开放空间	3223528882
3	开放空间	0817050942
4	开放空间	6117769224
5	开放空间	4786091722
6	开放空间	0180851824
7	开放空间	4985542031
8	开放空间	6067177079
9	开放空间	5729025357
10	开放空间	7365168237
11	开放空间	3125973466
12	开放空间	3579807799
13	开放空间	2110053489
14	开放空间	7427365554
15	开放空间	2526650582
16	开放空间	3211678711
17	开放空间	5754090099
18	开放空间	4894722100
19	开放空间	5894722100
20	开放空间	6894722100

21	跑道公园	5250354100
22	跑道公园	7250354100
23	跑道公园	8250354100

以上水电表为初步统计情况，具体以实际用电用水情况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信用查询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其他资格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p>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评分细则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00	<p>① 计算价格评分：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配比	评分标准	备注
1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各项管理内容、针对性，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服务方式、特色管理、重点难点的应对管理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25-20 分（含），较好得 20-15 分（含），一般得 15-10 分（含）。	
2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综合养护管理所做的规划情况，检查验收方案，办公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15-10 分（含），较好得 10-5 分（含），一般的得 5-1 分（含）。	
3	人员等配置和管理	2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满足招标文件人员任职要求情况；重要岗位、专业人员在体检合格基础上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相应工具、装备（车辆）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25-20 分（含），较好得 20-15 分（含），一般得 15-10 分（含）。	

4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作的相关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有明确的常规性方便业主服务内容;较完善的措施;有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有明确的考核方法等措施、年度服务工作综合满意率标准等做出的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9-7分(含),较好得7-4分(含),一般的得4-1分(含)。
5	综合养护管理的应急预案和节能管理及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各类突发事件的保障和针对性的项目节能管理及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2-10分(含),较好得10-7分(含),一般的得7-5分(含)。
6	类似业绩情况	4分	根据各投标人2023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每提供1份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得2分,最高得4分。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商务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合同文件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综合养护管理服务（2026年4-6月）

2、区域范围：包含4个公共区域、11条城市道路及网格中心、展示中心。

(1)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北起日晖港桥、南至徐浦大桥，全长8.95公里，占地面积80万平方米，已开放总面积约60万平方米，还包含1个总控（监控）中心、2个分控（监控）中心。

(2)跑道公园：北起丰谷路、南至龙水南路，全长1.6公里，占地面积约7.47万平方米，包含1个分控（监控）中心。

(3)一河两岸一期：东起龙腾大道、西至云锦路，全长524米、占地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

(4)西岸传媒港：F、L、M 地块的二层平台开放约 1.5 万平方米，包含 2 条综合管廊（龙文路、龙台路）。

(5)龙腾大道（瑞宁路-徐梅路）：道路长约 7183 米

(6)瑞宁路（龙华中路-东安路）：道路长约 1240 米

(7)龙耀路（龙腾大道-龙吴路）：道路长约 1400 米

(8)龙兰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392 米

(9)云锦路（丰谷路-龙水南路）：道路长约 1700 米，仅绿化养护

(10)黄石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261 米

(11)龙文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479 米

(12)龙台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427 米

(13)龙爱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道路长约 457 米

(14)云视路（龙爱路-黄石路）：道路长约 337 米

(15)云绣路（龙爱路-黄石路）：道路长约 342 米

(16)展示中心：位于西岸智塔 45 楼，面积 2200 m²，运用先进便捷的多媒体基数手段，全方面、多角度展示徐汇滨江设计理念及开发远景，并融合志愿服务、学习教育、交流互动等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17)网格中心：向上承办区网格中心，向下对接综合养护，是本区域综合养护信息数据流汇总、分类、指令发出等各类操作的指挥中心。

3、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市容环卫、保安服务、绿化养护、设施养护、公共服务（公共能源、防汛防汛、应急处突、公众责任险、接待保障、施工管理、活动管理等）等工作。

第二条 综合养护管理质量和要求

1、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人数、岗位和分工详见附件。遇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需要，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人员，保证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

2、根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乙方应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维护、绿化养护、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徐汇滨江地区公共区域服务品质，打造国际大都市卓越水

岸。

3、乙方应做好展示中心日常参观时讲解、会务接待、观光车驾驶，以及区域内环境保洁、秩序维护、绿化摆放、维护和保养等工作。

4、乙方应做好网格中心信息收集、立案受理、分类派遣、任务处理、核对反馈、结案归档、综合评价等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5、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大客流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

6、乙方应做好区域内公共能源管理、防台防汛、活动管理、施工管理、接待服务、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品质管理、投诉处置、便民服务、文明创建及氛围营造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1、根据上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要求、服务期限等，按照投标报价的收费标准，**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付款方式：在服务期满后，经公共能源费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甲方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实行监督，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3）甲方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综合养护管理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为服务人员配备工作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3) 乙方应落实综合养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养护计划、养护品质，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落实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3、除服务范围、内容、期限等调整外，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七条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徐汇区人民法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